

彰化縣衛生局

公務統計方案

目

錄

壹、總 則.....	1-2
貳、實施機關單位.....	2
參、統計區域.....	2
肆、統計科目.....	3
伍、統計單位.....	4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4-5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5-6
捌、統計公開程度.....	6
玖、權責分工.....	6-7
壹拾、聯繫方法.....	7
壹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8-10
壹拾貳、統計報告.....	10
壹拾參、分析或推計.....	10-11
壹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11-12
壹拾伍、附 則.....	12
附錄一 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	
附錄二 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	

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方案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府主統字第 1050458376 號函核定修正

壹、總 則

- 一、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公務統計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依據本局組織規程、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方案之目的在確定本局公務統計內容、編報及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會計室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作為衛生決策、施政執行與績效考核之依據。
- 三、本方案所訂查編之各類統計科目及各類統計報表，與衛生業務相關，且能充分提供衛生施政決策參考應用，具有經常性(持續性)、前瞻性、整體性及考核性為原則。
- 四、凡可以表現施政計畫推行之成績與程度、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公務成本及經費收支狀況者，均應納入公務統計範圍。
- 五、本方案依據下列原則訂定：
 - (一) 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局應辦統計範圍，審酌實際業務需要，將有關公務統計之事項作明確之規定。
 - (二) 採統一訂定、分層負責精神，對相同性質公務統計作一致性之規定。
 - (三) 將公務統計內容及辦理程序作原則規定，凡易因法令修改或業務變更而變動者，列為本方案附錄。
- 六、本方案公務統計之表式，由本局依各該主管業務範圍分別擬定，並依業務性質訂定附錄一「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予以統一編號，增刪或修訂時亦同。

七、公務統計資料依性質與時間分為下列二種：

(一) 靜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日期之靜態數字資料。

(二) 動態統計資料：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一定期間之動態數字資料。

以上公務統計資料均應於報表分別註明其日期或期間。靜態統計資料以年終、月終或其他週期之期終數字為準；動態統計資料以全年、全月或其他週期之全期發生數字為準。

八、關於本局公務統計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如遇特殊情況，而於本方案或其他法令未規定者，應專案報請縣府核示。

貳、實施機關單位

九、本方案之主管單位為本局會計室。

十、本局之業務單位，將所辦公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整理及編報者，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

十一、本局各業務單位或會計室依規定蒐集、審核及彙總各查報單位編報之統計，為本方案之彙報單位。

十二、本方案之統計報表，由查（彙）報單位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之期限，報送相關單位。

參、統計區域

十三、本局所辦之公務統計以彰化縣所轄為地區範圍，包括本縣各行政區從事衛生業務之機關、企業場所，不論公務、公營或民營、國人或外人投資，設有固定辦公或營業處所者，均列為統計對象。

十四、本方案之統計區域，依統計目的及用途，按業務性質事項劃分為主。公務統計區域之名稱、號列(代碼)及編列排序，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肆、統計科目

- 十五、本方案之統計科目分為類、綱、目、欄。稱類者，謂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應辦統計項目之小類名稱；稱綱者，謂其細類之名稱；稱目、欄者，謂公務統計報表表名及其內各欄；目、欄以各該業務法規內所規定之項目為限。
- 十六、前點類、綱、目、欄之代碼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為準，若應業務需要新增代碼得經主管機關同意，自行編訂應用。
- 十七、本局應辦理統計類綱，計分為九類九綱，分類方式如下：
- (一)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統計：包含環境衛生統計等一綱。
 - (二) 學生體育健康統計：包含學生健康統計等一綱。
 - (三)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包含醫療機構統計等二綱。
 - (四) 藥政統計：包含藥政統計等二綱。
 - (五) 食品衛生管理統計：包含食品衛生管理統計等二綱。
 - (六) 預防保健統計：包含疾病預防統計等六綱。
 - (七) 國民健康統計：包含國民健康統計等一綱。
 - (八) 衛生支出統計：包含政府衛生支出統計等一綱。
 - (九) 其他衛生統計：包含其他衛生統計等二綱。
- 十八、前點各類之項目及編號依「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及「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規定，至其表式及欄位則於附錄一「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一覽表」中詳定之。

伍、統計單位

十九、度量衡單位以國定制為準。

二十、金額單位以新臺幣為準，必要時得以美元或其他國家貨幣單位陳示，並載明折算率。

二十一、本方案統計資料之計數及計量資料，以實際發生日為基準，計值資料以權責發生制為準，如因業務情況特殊，須改變基準時，應於公務統計報表中備註說明。

陸、統計表冊格式及編號

二十二、本方案統計表冊分為：

- (一) 登記冊：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記錄之常設簿籍，視實際情況可以登記卡（單）代之。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 (二) 整理表：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中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
- (三) 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表）：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二十三、報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表之上方應有公開程度、表期、編報期限、表名、資料時間、表號、編製機關及資料單位。
- (二) 表之下方應有填表、審核、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編製日期、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等。

(三) 表之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

二十四、公務統計報表表號採四段編號方式為原則，第一段為「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細類編號，第二段為統計項目編號，第三段為各統計項目下統計報表之序號，第四段為層級碼。

柒、查報與編製方法

二十五、各查報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應將執行公務之事實與經過，逐件登錄於登記冊上；執行公務具登記之性質者，如有關機關、團體、個人申請書等，得彙訂成冊，以代替登記冊，登記冊內容應填明登記日期。

二十六、登記冊過錄整理表時，應按期分類整理，分類須符合周延及互斥原則，以避免資料過錄之重複與遺漏；並將整理之步驟、計算分析方式，詳細記載存檔，以備查核及接辦人參用。

二十七、本局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公務統計之功用。
- (二) 編報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報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資料內容是否完備。
- (五) 統計分類與定義之一致。

二十八、公務統計報表，若係由資訊系統處理直接產生者，其輸入儲存媒體之資料格式及輸出之處理程序等，應有完整之說明文件存檔。

二十九、公務統計查報程序分為查報、彙報二步驟，查報單位應按期辦理執行公務資料之登記、整理

及編造逐級會(核)章後，報送彙報單位；彙報單位負責彙編本局報告表，經送本局會計室審核及局長核章後，遞送本局會計室及上級政府業務主管機關。

三十、各查報或彙報單位編報之公務統計報表及提供之資料須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及原因報送彙報單位，並副知各層報機關。

三十一、凡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資料之單位，其統計報表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或線上作業方式編造。

捌、統計公開程度

三十二、公務統計產生之資料，依其公開程度分下列三類：

- (一) 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 (二) 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 (三) 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三十三、凡屬登記冊之原始個體資料或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均屬秘密類之統計資料。

三十四、秘密類統計資料應循行政系統，報經縣府主計處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始得提供應用，提供時除應登記使用機關及資料種類外，並應按資料之機密等級限制使用範圍。

三十五、凡屬公開或公告類統計資料，本局得逕就其主管範圍提供之。

玖、權責分工

三十六、公務統計報表之彙送與管理，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或其他有關業務人員負責辦理，並將辦理結果提供機關首長及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應用，以加強內部業務管制與工作之協調。

三十七、公務統計報表程式，應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會同業務單位主管依所辦業務範圍商訂之，增刪、

修訂時亦同。

三十八、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之取得，以利用原有公務登記為原則，該項登記冊之建立，應配合施政計畫項目，由主辦統計人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擬訂之，並分別由各業務單位經辦人員常川記錄，及按原始資料定期彙集整理，依照報表程式產生公務統計報表。

三十九、公務統計報表之編送、審查及發布之分工方式，依附錄二「彰化縣衛生局公務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規定辦理。

壹拾、聯繫方法

四十、為利本方案之實施，本局業務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各該單位統計工作，其人力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四十一、公務統計表冊、科目、單位及報表格式遇有法令修正或業務變更需修訂時，應由有關業務人員會同主辦統計人員，隨時配合增刪修訂，並報請縣府主計處核定。

四十二、本局主辦統計人員辦理公務統計分析，需要各項原始資料時，得調閱各業務單位有關檔案表冊，各業務單位應充分提供。

四十三、陳報上級機關統計資料，應由本局業務單位會同會計室辦理。

四十四、本局業務單位應用公務統計資料時，應依據主辦統計人員發布之資料，若資料尚未發布者，應先會知主辦統計人員審核後使用。

四十五、本局所辦公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者，公務統計相關作業仍應依本方案辦理，其他未規範事項，由統計、業務及資訊等單位共同商定。

壹拾壹、內部統計稽核

四十六、本局主辦統計人員對上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負責，受其監督與指導。

四十七、為瞭解本局統計工作成效，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本局會計室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及複查統計工作，其稽核複查之重點如下：

- (一) 統計方案及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 統計資料之時效。
- (三) 原始資料與編製結果之確度。
- (四) 統計內容之完備程度。
- (五) 統計分類、統計科目與號列（代碼）統一規定之執行情形。
- (六) 統計方法與技術之適當程度。
- (七) 統計檔案之管理。
- (八) 統計資料之提供與應用成效。
- (九) 其他應行稽核及複查之事項。

四十八、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協助所在機關首長建立其內部統計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統計稽核及複查對象如下：
 1. 原始統計資料之產生單位。
 2. 統計資料之彙整單位。
 3. 最終統計結果之發布及統計分析單位。

(二) 內部統計稽核分為下列兩種：

1. 事前稽核：凡登錄公務登記冊或整理表前之統計資料審核屬之，著重編製計畫、蒐集方法及經費運用。
2. 事後稽核：凡登錄後統計資料之審核屬之，著重統計數字之確度及工作績效。

(三) 內部統計稽核之範圍如下：

1. 報表審核：統計登記冊、整理表、報表資料準確度之審核。
2. 方法審核：統計編製方法、抽樣技術及分析之審核。
3. 經費審核：有關統計計畫、經費之審核。
4. 工作審核：工作負荷及工作成果之審核。

四十九、本局會計室對所查報之公務統計報表應加以周延審核，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報送時效。
- (二) 相關報表之相關資料有無矛盾或不一致現象。
- (三) 各科目統計資料有無異常或不合理之處。
- (四) 表內縱橫各欄，其細數與總數是否相符。
- (五) 字跡是否清晰，有無模糊不清者。
- (六) 資料時間有無錯誤或遺漏。
- (七) 審核時如有疑問，應向原製表人查詢；若逕予修正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更正之。
- (八)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十、統計稽核及複查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抽查方式辦理。

五十一、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稽核複查之經過、事實與改進意見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分送各受稽核複查機關、單位參考辦理。

壹拾貳、統計報告

五十二、統計報告應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編製對內及對外報告。對內報告應按本局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之。對外報告應按上級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之需要編製之。

五十三、對內報告編竣後，應送會計室存參，並提供機關首長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考。對外統計報告其由會計室辦理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後提供，必要時由業務單位會核。其由業務單位辦理者，應先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後方得應用。

五十四、統計報告起訖時間，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1日開始；季報自每年1、4、7、10各月1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1、7各月1日開始；年報自每年1月1日開始，均以各該期間終了為止，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五、統計報告之彙報，於規定期間終了起算，年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5日。如因特殊需要而另有規定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五十六、本局應就主管業務範圍，擇其重要公務統計資料按期編製統計報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考，並按期摘要編印，對外發布。

壹拾參、分析或推計

五十七、公務統計資料應定期按月、季、年或其他時間週期進行分析，提供管理決策參考。

五十八、公務統計資料增減幅度較大時，應就業務之季節性及經濟社會情勢等因素分析異動原因。

五十九、本局遇有重大政策實施時，對實施前後之統計資料應加以分析比較，以供政策評估參考。

六十、統計資料分析或推計結果，應適時提供內部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作為業務或決策之參考。

壹拾肆、統計資料管理

六十一、本局主辦統計人員，應將各項公務統計資料分類整理編號，建立統計資料檔。

六十二、公務統計資料之發布，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所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如由業務單位對外發布者，應送主辦統計人員會核及登記，避免數字分歧。

六十三、本局主辦統計人員，發現各單位所編送之統計報告內容錯誤或不當時，應即通知原造報單位加以修正，造報單位應儘速查明錯漏原因並辦理修正作業。

六十四、發布公務統計資料時，應注意資料之詮釋，避免分歧，如使用其他機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已發布之資料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於表名後括弧註記修正表字樣，並註明其修正原因，送彰化縣政府備查，另按原報送機關分送修正表，俾各受表機關資料一致。

六十五、公務統計原始表冊，自統計報告編竣日起至少保存五年，統計書刊及未印行之各種統計報告，至少應有一份永久保存。

六十六、統計資料如已屆滿規定期限或經錄入電子媒體儲存，或經縮影存檔者，經機關首長之核准，得予銷毀或在不洩漏機密之原則下，移送學術機構或文獻機關保管應用。

六十七、統計資料採用資訊系統處理存檔者，對相同之統計項目，其號列(代碼)及檔案格式，應依統一標準訂定之。

壹拾伍、附則

六十八、本方案(含附錄)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閱後，報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方案條文及附錄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時亦同。附錄二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之增刪修訂，由主辦統計人員簽陳局長核定後實施。